

对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价格异动的询证
函》的复函

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股票价格异动的询证函》已收悉，经我院自查并向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询证相关信息，就《询证函》中所涉事项回函如下：

作为你公司控股股东，我院及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不存在涉及你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也不存在可能对你公司股价形成重大影响的敏感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你公司股权转让、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特此回函。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五研究院

2015年9月7日

